##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4〕49号

## 关于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源 热电有限公司、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 当事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A 股证券代码: 600966;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方;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方:

杨延良,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时

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延智,职务:时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 经理:

王友贵,职务:时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杨振兴,职务:时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亮宗,职务:时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荆树兵,职务:时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赵耀,职务:时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聂志红,职务:时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雪凌,职务:时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史霄,职务:时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杨国栋,职务:时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纸业"或"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2013年度,博汇纸业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为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热电")、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热电")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巨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

表》,公司2013年全年被关联方天源热电、丰源热电累计占用资金134.37亿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6%;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仍被占用的资金为21.94亿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1%。同时,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5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也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公司2013年度报告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同时影响到年度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公司业绩2013年度净利润由之前预计的增加200%以上,下调为减少2323%到2370%。

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 条、第2.6条、第10.2.4条和第10.2.5条等有关规定。

天源热电、丰源热电作为资金占用方,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等规定。

在有关责任人方面,经查明,自然人杨延良作为公司、天源 热电和丰源热电的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的要求,善意行使权利, 督促建立有效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维护上市 公司财务独立性,对博汇纸业与关联方的巨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和博汇纸业被关联方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负有主要责任。同 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延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友贵,董事 杨延良、杨振兴、金亮宗、荆树兵,财务总监史霄,董事会秘书 杨国栋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巨额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 性占用亦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另经查明,时任独立董事赵耀、聂志红、关雪凌不参与日常 经营管理,客观上难以发现并及时制止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行为,但其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明显缺陷难辞其咎,对公司重大 违规负有一定的间接责任、次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延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友贵、董事杨振兴、金亮宗、荆树兵、财务总监史霄、董事会秘书杨国栋予以公开谴责。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赵耀、聂志红、关雪凌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抄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及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违规行为,本所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分别予以了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

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